

聲請民事暫時保護令；緊急保護令

家事聲請狀

案 號	年度 字第 號	承辦股別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等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 請 人	<p>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等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</p> <p>性別：男/女 生日： 職業：</p> <p>住：（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請保密，詳附件1）</p> <p>郵遞區號： 電話、手機：</p> <p>傳真：</p> <p>電子郵件位址：</p> <p>送達代收人：</p> <p>送達處所：（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請保密，詳附件1）</p> <p>* 是否請求法官隔別詢問或為其他適當之安全措施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（ 原 因 ； 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</p> <p>* 於審理時，是否需聲請親屬或個案輔導之社工人員、 心理師陪同到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（姓名： 身分： 聯絡處所： 聯絡電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</p> <p>* 是否願意與相對人同一時段開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</p>		

<p>法定代理人</p>	<p>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等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</p> <p>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</p> <p>住：（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請保密，詳附件1）</p> <p>郵遞區號： 電話、手機：（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請保密，詳附件1）</p> <p>傳真：</p> <p>電子郵件位址：</p> <p>送達代收人：</p> <p>送達處所：（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請保密，詳附件1）</p>
<p>代理人</p>	<p>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等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</p> <p>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</p> <p>住：</p> <p>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</p> <p>傳真：</p> <p>電子郵件位址：</p> <p>送達代收人：</p> <p>送達處所：</p>

被 害 人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等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保密，詳附件1） 郵遞區號： 電話、手機：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保密，詳附件1）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* 是否請求法官隔別詢問或為其他適當之安全措施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（ 原 因 ； 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* 於審理時，是否需聲請親屬或個案輔導之社工人員、 心理師陪同到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（姓名： 身分： 聯絡處所： 聯絡電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保密，詳附件1） * 是否願意與相對人同一時段開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相 對 人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等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 性別：男/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為聲請民事暫時保護令事：	
聲請意旨：	
聲請對相對人核發下列內容之暫時保護令（請勾選符合您所欲聲請之	
保護令內容）：	
第1款：	

相對人不得對下列之人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：

被害人； 被害人子女_____；

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_____； 被害人其他家庭成員_____。

第 2 款：

相對人不得對於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_____；特定家庭成員_____為下列聯絡行為：

騷擾；接觸；跟蹤；通話；通信；其他_____。

第 3 款

相對人應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前遷出被害人；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_____；特定家庭成員_____之下列住居所：

_____縣(市)_____區(鄉、鎮、市)_____街(路)_____號_____樓，並將全部鑰匙交付被害人。(請提供房屋權狀或租約影本)

相對人不得就上開不動產(包括建物及其座落土地)為任何處分行為；亦不得為下列有礙於被害人使用該不動產之行為：

出租；出借；設定負擔；其他_____

第 4 款：

相對人應遠離下列場所至少_____公尺：

被害人；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_____；特定家庭成員

_____住居所(地址：_____)；

被害人；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_____；特定家庭成員

_____學校(地址：_____)；

被害人；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_____；特定家庭成員

_____工作場所(地址：_____)；

其他被害人；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_____；特定家庭成員

_____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經常出入之場所及其地址：

第 5 款：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列物品之使用權歸被害人：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（車號： ）；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車（車號： ）；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物品_____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對人應於 年 月 日 時前，在 將上開物品連同相關證
件、鑰匙等交付被害人。（請提供車籍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）
第 6 款：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列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暫定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害人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對人、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害人及相對人共同之 ，以下述方式任之：
未成年子女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
法：（請敘明）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對人應於 年 月 日 午 時前，於 處所前，將子女
交付被害人。
第 12 款：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(姓名)下列資訊：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籍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得來源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第 13 款：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保護被害人、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暨其特定家庭成員之必要
命令_____。
第 10 款：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對人應完成下列處遇計畫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認知教育輔導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職教育輔導、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心理輔導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精神治療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戒癮治療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酒精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藥物濫用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毒
品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）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原因事實
一、 被害人、相對人之關係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婚姻中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同生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居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婚；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證據提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斷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話明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音光碟及譯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關訊息對話內容（臉書或LINE等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品遭毀損照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欲遠離住所或地點相關權狀或租賃契約書影本、遠離工作場所之工作證明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欲交還物之所有權證明，如汽、機車行車執照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如傳喚證人 住址：

（二）最近一、二年內有無發生家庭暴力事實：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（請分次陳述）

第一次：

1、發生時間：

2、發生地點：

3、發生原因經過（請詳述，是否遭毆打？辱罵？脅迫？摔東西等）：

--

--

--

4、檢附相關證物：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證據提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斷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話明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音光碟及譯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關訊息對話內容（臉書或LINE等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品遭毀損照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如傳喚證人 住址：
--

第二次
1、發生時間：
2、發生地點：
3、發生原因經過（請詳述，是否遭毆打？辱罵？脅迫？摔東西等）：
4、檢附相關證物：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證據提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斷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話明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音光碟及譯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關訊息對話內容（臉書或LINE等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品遭毀損照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如傳喚證人 住址：
第三次
1、發生時間：
2、發生地點：
3、發生原因經過（請詳述，是否遭毆打？辱罵？脅迫？摔東西等）：
4、檢附相關證物：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斷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話明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音光碟及譯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關訊息對話內容（臉書或LINE等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品遭毀損照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如傳喚證人 住址：	
（如有第4次以上請增列）	
（三）相對人以前是否曾因家庭暴力行為，經法院核發民事保護令？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【共 次，並請記載案號： 法院 年度 字第	
號民事裁定】。）	
（四）其他：	
此 致	
新竹地方法院（少年及家事法院）家事法庭 公鑒	
證物名稱 及 件 數	
中 華 民 國	年 月 日 具狀人 簽 名 蓋 章 撰狀人 簽 名 蓋 章